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3	55	127
其他收入		1,488	7,625
		<u>1,543</u>	<u>7,752</u>
開支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315	385
石油及天然氣折舊、消耗及攤銷		114	142
行政開支		12,741	11,810
		<u>13,170</u>	<u>12,337</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		(11,627)	(4,585)
融資成本		(2,039)	(1,2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216,5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13
除稅前虧損		(230,108)	(5,772)
所得稅抵免	4	73	65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	(230,035)	(5,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0,035)	(5,122)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0,034)	(7,7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	2,6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230,035)	(5,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09)	(0.24)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09)	(0.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91	88,367
無形資產	8	384,000	600,600
		<u>472,191</u>	<u>688,96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3	4,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1	4,735
		<u>7,844</u>	<u>9,5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3	3,469
其他無抵押貸款		45,000	33,000
		<u>48,053</u>	<u>36,469</u>
流動負債淨額		<u>(40,209)</u>	<u>(26,8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1,982</u>	<u>662,0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363	131,436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3,579
		<u>134,942</u>	<u>135,015</u>
資產淨值		<u>297,040</u>	<u>527,075</u>
權益			
股本	9	324,552	324,552
儲備		(7,404)	222,630
		<u>317,148</u>	<u>547,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148	547,182
非控股權益		(20,108)	(20,107)
		<u>297,040</u>	<u>527,07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230,035,000港元，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40,209,000港元。

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表現，股東已同意在必要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供本集團履行其到期之責任。因此，毋須計入任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需作出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納下文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經營其再生塑料業務。因此，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報而言，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整體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期內整體收入及溢利，有關收入及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衡量。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u>73</u>	<u>659</u>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折舊、消耗及攤銷	184	20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222	2,0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275	5,626
— 退休計劃供款	121	102
	<u>121</u>	<u>102</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30,034)	(7,7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5,520</u>	<u>3,245,52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7.09)</u>	<u>(0.24)</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30,034)	(7,73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千港元)	<u>-</u>	<u>(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千港元)	(230,034)	(7,7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5,520</u>	<u>3,245,52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7.09)</u>	<u>(0.2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千港元)	-	(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5,520</u>	<u>3,245,52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	<u>(0.000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818,92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21,120
年內攤銷	105
年內減值撥回	<u>(202,9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18,320
期內攤銷	8
期內減值	<u>216,59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34,9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84,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600</u>

無形資產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配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32.5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年)(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3.2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評估有關資訊後，可收回金額少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主要由於所採用的折現率較過往年度之預測有所上升，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16,5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減值虧損202,905,000港元)。

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 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245,520</u>	<u>324,552</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專注以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再生塑料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業務」)。再生塑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故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被視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繼續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該業務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佈所載本期間數字指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為方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除特別註明外，本公佈的比較數字指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0,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36,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7.09港仙(二零一六年：0.24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6,000,000股計算。

綜合收入主要來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本期間毛損為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油價格持續於低位徘徊。

本期間虧損為230,0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22,000港元)。此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猶他州油氣田有六(6)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售約1,762千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一(1)口石油生產井於本期間銷售石油約201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

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本期間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505,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美國經濟處於逐步復甦之中，美國新一屆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擴張基建、鼓勵本土製造業和減稅等政策有可能進一步刺激美國國內經濟，這將有利於對能源需求的增加和油氣價格的進一步回升。美國政府對美國國內油氣行業採取鼓勵政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經營環境有望繼續改善。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達成限產協議對油價也有一定拉升作用。總體來看，二零一七年全球油氣供需將繼續保持寬鬆狀態，油氣價格有望穩中向好。在此等形勢下，降低成本仍然是油氣經營的關鍵因素，為此也會為油氣行業的聯合、兼併帶來諸多機會。

本公司已專注其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猶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和油田服務配套，包括水、電、路、輸氣管網及周圍其他後勤配套設施。

因應整體形勢，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專注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營運經營狀況。本公司將審時度勢，充分利用在鑽井成本已大幅下降的有利條件下及當未來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考慮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合作擴大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努力增加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45,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欠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已減少至0.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Razor-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申索陳述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25,200,000港元（「申索」）。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現正就申索進行辯護。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來自Fronti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20,000,000港元（「要求」）。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其債務而被清盤。

本公司已澄清，本公司有力償債並具有充裕資金悉數償還其債務，且正就此項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之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arloriental.com>)刊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